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07 年度建字第143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7,68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7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